

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美右	53年6月14日	女	台灣省彰化縣	無	高中	曾任信義區中坡里第10屆里長。福德國小、瑠公國中愛心媽媽。參加信義區福德派出所義警。	一、爭取老人敬老津貼，結合地方宮廟資源，協助急難救助，關懷弱勢。 二、提升公共安全與衛生，清理防火巷弄清潔及消毒。 三、人心思變，社會亂象，建立里內治安守望據點，增加里內安全維護。 四、每年舉辦大型團康及藝文活動。 五、推動老舊房屋拉皮，里內電纜線整理及地下化，創造乾淨市容。 六、嚴格監督廢舊住宅興建，爭取停車空間。 七、定期舉辦敬老供餐，增加里民互動聯誼。
2		毛水月	55年1月12日	女	臺南市	無	臺南縣善化國中、省立曾文農工、南台工專電子科畢業。	臺北市信義區大道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永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瑠公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。松山商家家長會常務委員。台北市高中家長聯合會代表。永吉國小瑠公國中志工。	一、關懷老幼及弱勢團體，定期訪視並為其爭取社福協助，推動長者共餐、身障、獨居長者送餐服務。 二、改善里內環境，重視環保成立社區環保志願隊，定期舉辦資源回收獎勵活動。 三、永保三通：水溝通暢、馬路通平、路燈通亮。 四、經常舉辦里民聯誼活動，健康宣導及講座、技藝研習提昇藝術文化。 五、積極爭取增設巷弄監視器，加強防火巷夜間照明，保障居民安全。 六、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。 七、積極推動社區營造，建立優質、友善、安居的社區。

第 730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【祐德高中祐德大樓 101 教室】（大道里 1-4、22 鄰）

第 731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【祐德高中祐德大樓 102 教室】（大道里 6-10 鄰）

第 732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【祐德高中祐德大樓 103 教室】（大道里 11-15 鄰）

第 733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【祐德高中祐德大樓 104 教室】（大道里 5、16-21 鄰）

原住民投開票所 大道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